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3817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)(第二次專案變更)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3年1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2年12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2005764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區、烏日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南區、烏日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主要計畫書及比例尺1/5000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